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業務會報紀錄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業務會報確認通過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室

主席：林錦川代理校長

出席：趙維良教務長（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吳添福總務長、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楊奕華院長、詹乾隆院長、林政鴻主任（兼秘書室主任秘書）、張孝宣代理館長、鄭為民主任、劉義群主任、陳顥代理主任、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請假：洪碧珠主任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施行

肆、主席報告

- 一、本校「研務處」自民國 98 年 2 月 1 日起奉示承接校務發展計畫、預算規劃、評鑑、獎補助、校務資料庫等業務，且為配合執行前述業務而將原屬「發展處」之「企劃組」調整支援「研務處」，此一權宜作法自有其時空背景之需要，有關本校組織規程是否須配合修訂，擬留待新校長決定，惟為確保業務正常運作，本學年仍請維持目前之作業模式。
- 二、行政 e 化第三階段修約由電算中心與宏基公司歷經 4 個月之洽談調整，將於近日依程序進行換約簽字。請教務長擇期召集各使用單位同仁，先請電算中心報告修約經過及分析應注意問題，再進行後續工作之講習，使同仁瞭解如何推展下一期程之 e 化作業。
- 三、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台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12 月 6 日召開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本校由吳總務長代表列席發言，表達本校對中影文化城土地利用之立場。
- 四、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結果於 12 月 23 日公布，本校五個評鑑項目皆獲認可「通過」。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報告順序如下）：

總務處：

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畫案(大故宮文創園區計畫)，本校辦理情形：

(一)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00年12月6日召開第三次專案審查會議；吳添福總務長代表本校參加旁聽，並依據董事長、校長之指示與指導，於會中發言陳情(內容：中影文化城隔外雙溪與東吳大學校園相鄰接，對東吳大學的教育發展與校園環境，有直接而顯著的影響。本校所訴求之建議為：要求地主以鄰近東吳大學約3000坪的土地，回饋台北市政府，再由市政府與東吳大學合作興建學生宿舍，供鄰近各大學學生住宿用，改善學生宿舍普遍不足的問題，同時也可避免校區近旁出現不適當之建築，以符合市府的住宅政策。)

都發局回應意見及會議結論：

1. 中影文化城土地總面積約2.8公頃(部份為河川及公園綠地)，如由「文教區」變更為「文創專用區」，參照往例應捐出40%(約1.2公頃)的土地回饋市政府，其中是否尚有土地可提供東吳大學之建議使用，尚須由都市發展局細算。至於具體結果則須進入細部計劃討論時，再與中影公司磋商。
2. 中影文化城變更「文教區」為「文化創意專用區」，因尚未提出詳細開發計畫，為兼顧辦理時程，中影文化城變更案不納入本通盤檢討案範圍，併入「士林區通盤檢討案」辦理。

(二)100年12月15日召開第四次專案審查會議，召集人(邊泰明委員)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中影文化城要求納入「文創專用區」的規劃，將於「士林通盤檢討案」一併處理』；本次會議不再討論。

二、城中校區第五大樓頂樓大理石線板掉落，已修復並完成大樓外牆檢整。

三、外雙溪校區部份建築物無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已完成補辦楓雅樓所有權狀，將續辦理榕華樓等。

四、外雙溪污水下水道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預定於明(101)年2月份業務會報及3月份行政會議實施施工計畫簡報，4月發包，暑假施工。本案於101學年度需再編列2700萬元，感謝校長及研務長支持並同意以總務處統籌預算外加方式編列。

- **校長指示：**有關污水下水道工程經費2700萬若使用本校結餘款，請研務處儘早準備，將提案送董事會討論。

研究事務處：

100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結果本校五個評鑑項目皆獲認可「通過」。對於未來103年系所評鑑及104年校務評鑑是否免評，教育部尚無回應，故仍請依規劃準備。

外國語文學院：

一、12月15至18日(賴錦雀)應交流協約學校日本宮崎大學之邀請，於「2011多語言多文化同時學習支援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其間亦拜訪該校

校長、副校長、國際交流長等人，並探視本校交換學生。

二、本院「東吳外語學報」於 2011 年申請 THCI CORE 未果，此項結果將影響本院教師申請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甚鉅，請研務處基於鼓勵教師研究的立場，轉請學術研究委員會於審議及規劃各學院研究論著獎勵之規定時，能多方考量。

三、反映德國文化學系建請校方及早撥發兼任教師薪資事宜。

四、反映語言教學中心多媒體語言教室設備請修問題。

➤ **校長指示：**

1. 有關德國文化學系兼任教師薪資問題，請學系上簽專案處理。
2. 有關語言教學中心多媒體語言教室設備請修問題，請逕與總務處及電算中心聯絡處理。

秘書室：

針對全校委員會運作現況調查，初步了解，100 學年度各委員會多已依法規定期召開會議，惟輻射防護委員會及表演藝術中心指導委員會本學期尚未召開會議。

教學資源中心：

為延續並創造更多元之學習環境，繼「舜文廳」之後，運用「教學卓越計畫」及「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經費，整建「東吳大學中正圖書館第二閱覽室」，希冀透過完善的開放學習空間，促進師生互動與進學交流。啟用典禮預訂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 14 時，於雙溪校區第一教研大樓二樓舉行，敬請本校一、二級單位主管撥冗與會。

通識教育中心：

音樂系孫清吉主任規劃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一門通識講座課程「音樂面面觀」，邀請 17 位校內外知名學者授課，內容相當豐富精采，歡迎廣為周知。

電算中心：

各單位有關電腦故障問題可線上報修或聯絡電算中心。

體育室：

本週六將舉行教職員工桌球聯誼賽及建國百年 One Bike One 活動。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修訂「東吳大學學術交流基金使用辦法」。

提案人：邱研究事務長永和

說明：為能活用學術交流基金，擬修正「東吳大學學術交流基金使用辦法」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內容後，請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第二案案由：擬建議各學系大一各班至少組男、女大隊接力各一隊參加校慶運動會，請討論。

提案人：體育室劉義群主任

說明：

- 一、為強化團隊合作精神教育、凝聚學生向心力與提昇校園活力，校慶運動會安排有大隊接力項目。
- 二、體育室於大一上學期體育課程中安排有接力競賽教學與活動，學生已受過接力賽技術與方法練習。
- 三、擬將大隊接力列為校慶運動會傳統項目。
- 四、具體建議如下：
 - (一) 體育室於上學期大一體育課程中輔導每班組隊。
 - (二) 各學系於下學期校慶運動會督促及鼓勵大一每班男、女接力賽隊伍一定出賽。
 - (三) 參賽隊伍送礦泉水一箱。

決議：鼓勵各學系大一每班組男、女接力賽隊伍參加校慶運動會。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本校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報送教育部「東吳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案，經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1 日以臺高（二）字第 1000109132 號函回覆，本校教師暑期開班授課鐘點費等事宜，因屬學校經費收支管理事項，而非學生學籍管理事項，請本校於其他相關辦法另定之，爰配合規定提案修訂「東吳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並依目前學校實際運作需要，同時修訂其他有關之條文。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臺高（二）字第 1000109132 號函、東吳大學教師聘約，敬請討論。

決議：修正內容後，同意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第一案附件

「東吳大學學術交流基金使用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將各界指定作為學術交流用途之捐款及辦理各項華語班之結餘，匯集設立「東吳大學學術交流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成立專戶，由會計室以專款專帳方式保管。</p>	<p>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於八十九學年度起，將歷年來本校辦理各項語文班之結餘及各界指定作為學術交流用途之捐款，匯集設立「東吳大學學術交流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使用辦法。</p>	<p>刪除部份文字，併同第三條之內容，調整文字敘述。</p>
	<p>第三條 本基金由會計室以專款專帳方式保管，並以其孳息補助學術交流活動。</p>	<p>刪除孳息，其餘內容，併入第一條之內容。</p>
<p>第二條 本基金以 900 萬元做為基本額度，超出 900 萬元之金額，作為補助辦理學術交流活動之經費。</p>		<p>新增條文，明定基金之基本額度。</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孳息及舉辦學術交流活動之結餘款項，應回歸本基金專戶。</p>	<p>第二條 本基金之本金除繼續收受各界指定捐款外，未來辦理各項學術交流活動之經費結餘，悉歸之。</p>	<p>敘明孳息及結餘款項，應回歸專戶。</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補助項目包括： 一、補助各單位從事與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學術交流活動。 二、補助各單位推動學術交流之相關計畫。</p>	<p>第四條 本基金補助各單位從事與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學術活動。</p>	<p>增列第二項之補助項目。</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補助額度，視每年基金結餘情形另訂之。</p>		<p>新增條文，視每年基金結餘情形，訂定可使用之額度。</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申請，由使用單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送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並會辦會計室後，陳請校長核定。</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使用由申請單位簽送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陳請校長核定。</p>	<p>1.辦法號次調整 2.新增並修定部份文字</p>
<p>第七條 (同原條文)</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辦法號次調整</p>

第三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之計算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之計算悉依本辦法辦理。	(未修訂)
第二條 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參照國立大學之標準為原則。	第二條 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參照國立大學之標準為原則。	(未修訂)
第三條 專任教師未兼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基本鐘點數如下： <u>一、教授：八小時。</u> <u>二、副教授：九小時。</u> <u>三、助理教授：九小時。</u> <u>四、講師：十小時。</u>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u>上下學期平均計算</u> ，超過基本鐘點數者，得另支超鐘點費。 超授鐘點數，上下學期平均以四小時為限， <u>超過者</u> 不計鐘點費。 <u>第一項所述之基本鐘點數不包括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國際商管學程、推廣部及暑期班之時數。</u>	第三條 專任教師未兼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基本鐘點數： 教授：八小時 <u>副教授、助理教授：九小時</u> 講師：十小時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基本鐘點數者，得另支超鐘點費。 超授鐘點數，上下學期平均以四小時為限， <u>超過之時數</u> 不計鐘點費。	1. 明訂基本鐘點的課程範圍。 2. 授課時數上下學期平均計算。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減授 <u>基本</u> 鐘點數如下： <u>一、副校長、處主管：六小時。</u> <u>二、各學院、室、館、部、中心主管：四小時。</u> <u>三、設有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學系主任：四小時。</u> <u>四、未設有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學系主任：二小時。</u> <u>五、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二小時。</u> <u>六、學位學程、商學進修學士班、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之主任：二小時。</u> <u>七、校外委託經營管理單位之執</u>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減授鐘點數： 處主管：六小時 各學院、室、館、部、中心主管：四小時 設有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學系主任：四小時 未設有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學系主任：二小時 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二小時 授課時數 <u>超過前項規定</u> 者，得另支超授鐘點費。 超授鐘點數，上下學期平均以四小時為限，超過者不計鐘點費。	1. 明訂得減授時數之主管類別及標準。 2. 明訂專任教師超授鐘點之費用計算方式。

<p>行長：二小時。</p> <p><u>專任教師兼任二個以上行政職務者，以減授時數最高者為準。</u></p> <p>授課時數<u>上下學期平均計算</u>，超過減授後之基本鐘點數者，得另支超鐘點費。</p> <p>超授鐘點數，上下學期平均以四小時為限，超過者不計鐘點費。</p>		
<p>第五條</p> <p><u>專任教師未能依前各條規定授足基本鐘點數時，應併計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國際商管學程之授課時數。併計後仍未達基本鐘點數者，應自教師當學年之7月份薪資中扣除不足時數之鐘點費，並由學系將教師授課不足之原因及改善建議報教務長。</u></p>		<p>明訂專任教師未能授足基本鐘點數之處理方式。</p>
<p>第六條</p> <p>第一學期鐘點費之計算自九月一日起，迄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二學期鐘點費之計算自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p>	<p>第五條</p> <p>第一學期鐘點費之計算自九月一日起，迄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二學期鐘點費之計算自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p>	<p>條次次序調整。</p>
<p>第七條</p> <p>授課學生人數，如超過七十人，每超過一人，鐘點費增加百分之一。該項鐘點費在每學期結束前一次發給。</p>	<p>第六條</p> <p>授課學生人數，如超過七十人，每超過一人，鐘點費增加百分之一。該項鐘點費在每學期結束前一次發給。</p>	<p>條次次序調整。</p>
<p>第八條</p> <p><u>教師暑期班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教師職級日間鐘點標準加10%發給。</u></p> <p><u>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及國際商管學程之鐘點費另訂之。</u></p>	<p>第七條</p> <p>推廣部鐘點費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次序調整。 2. 增列暑期開班授課鐘點費之費率標準。 3. 明訂碩士在職專班及國際商管學程之鐘點費另訂規定。
<p>第九條</p> <p>留職停薪之教師仍返校授課者，得另支鐘點費；休假及留職帶薪之教師仍返校授課者，不</p>	<p>第八條</p> <p>留職停薪之教師仍返校授課者，得另支鐘點費；休假及留職留薪之教師仍返校授課者，不</p>	<p>部分文字修訂。</p>

另支鐘點費。	另支鐘點費。	
第 <u>十</u> 條 校長兼課以四小時為限。	第 <u>九</u> 條 校長兼課以四小時為限。	條次次序調整。
第 <u>十一</u> 條 兼任教師如已在他校或機關有專任職務者，在本校授課鐘點數，上下學期平均以八小時為限，超過者不計鐘點費。 兼任教師未在他校或機關專任者，在本校授課鐘點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第 <u>十</u> 條 兼任教師如已在他校或機關有專任職務者，在本校授課鐘點數，上下學期平均以八小時為限，超過者不計鐘點費。 兼任教師未在他校或機關專任者，在本校授課鐘點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條次次序調整。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次序調整。